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黃明桂

電話：02-22369188#3148

傳真：02-22367928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050004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4830AJ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一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105年10月6日考試院第12屆第10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10月7日修正發布。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東吳大學心理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輔仁大學心理學系、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佛光大學心理學系、中原大學心理學系、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南華大學生死學系、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台灣臨床心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6596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心理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僅採計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修習課程及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 (一)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 (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一)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考試組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

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團體辦理。